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11: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全永杰律师、邢志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

效的，有关原件及该等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汤雄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出席人员等相关事宜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1-00414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永杰

全永杰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邢志

邢志

